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
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
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
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
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
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琚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何冠平（信用编号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9日

打印编号：16903650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no43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8MYC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BH0178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5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冠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1	惠州市: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302	-	202308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3-09-12 16: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12 16: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琨兴杰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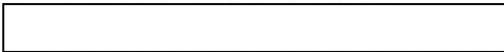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3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4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6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姓名: 琚兴杰
 Full Name: 琚兴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 _____ 日
 Issued on: 2014年10月 _____ 日



管理
File

24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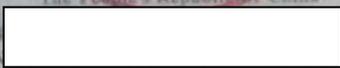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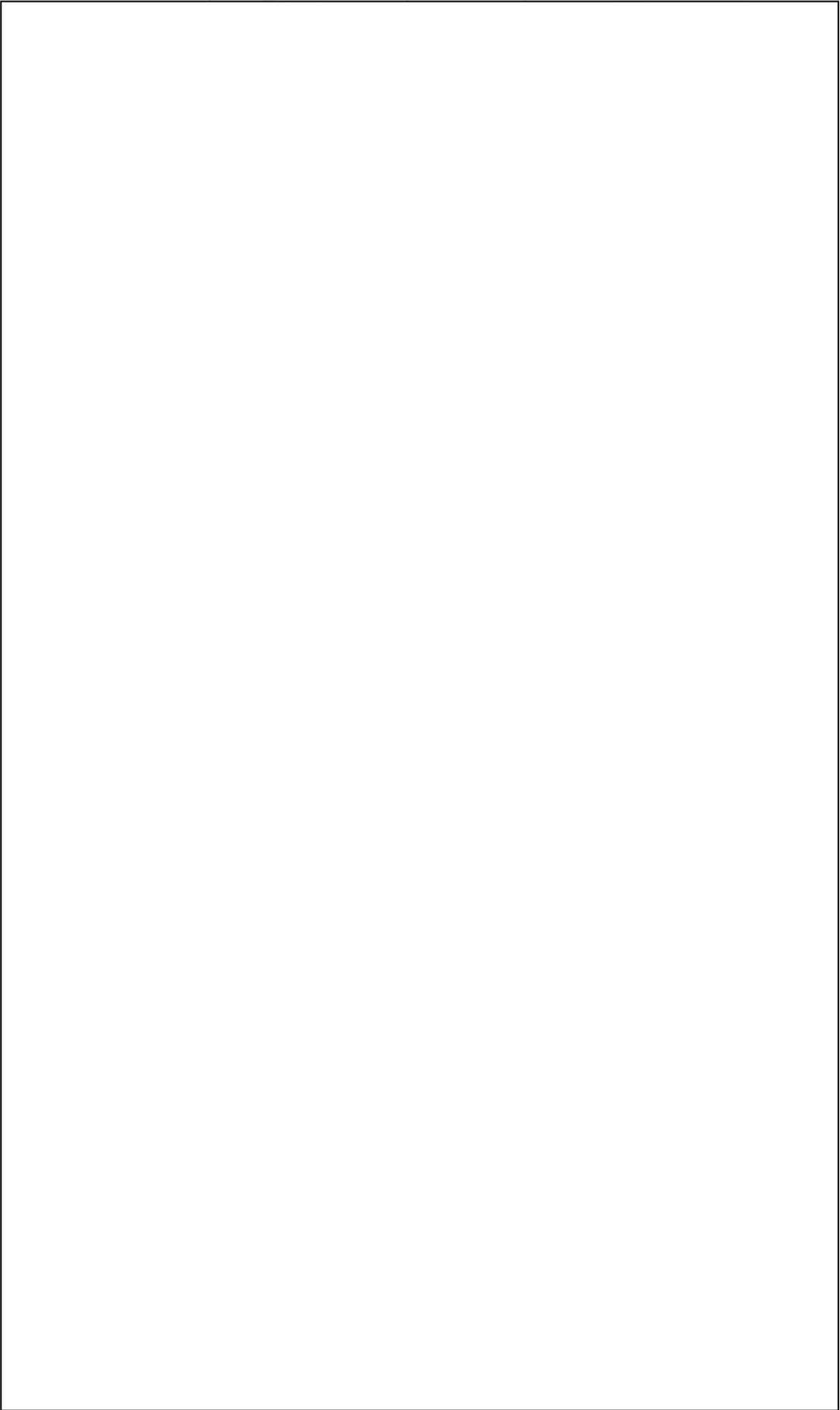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52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53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5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56
附图 7：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及南格水闸位置	58
附图 9：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10：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60
附图 11：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61
附图 12：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62
附图 13：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3
附件 1：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65
附件 2：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66
附件 3：建设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67
附件 4：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6 分 6.660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4.5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厂房的土地证明文件江集用(2008)第 200308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p> <p>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p>			
	<p>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粉尘污染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		
	1.1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2.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2.2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2.3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2.4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5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	相符
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相符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3.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相符
3.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及管道附近设立防渗设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	相符

	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2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密闭堆场堆放碎石、建筑砂、石粉等物料	相符
5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5.1	研究推动水泥行业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各环节均配备相应的治理设施，可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相符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6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3号）		
6.1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砂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相符
6.2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设置喷淋装置	相符
6.3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密闭堆场堆放碎石、建筑砂、石粉等物料	相符
6.4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相符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7.1	物料堆场。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密闭堆场堆放碎石、建筑砂、石粉等物料，并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相符

		统。		
7.2		装卸作业。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厂区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相符
7.3		厂区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 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相符
7.4		车辆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相符
8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8.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本环评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相符
8.2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密闭堆场堆放碎石、建筑砂、石粉等物料	相符
8.3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配套喷淋设施	相符
8.4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采用先进工艺，筛砂、配料通过水喷淋雾化抑尘；水泥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无组织排放	相符
9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表 1-4。由表 1-2~表 1-4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1km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320004(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320004(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	/	/

	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 WeCity 未来城市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 【产业/禁止类】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1-3. 【生态/禁止类】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或禁止事项	相符
	1-4. 【水/禁止类】 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5.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	相符

		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不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	相符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不涉及	/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现场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	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不属于璃企业、化工行业	相符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防范措施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用途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没有变更土地用途，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p>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监督管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行重点污染物倍量或等量削减。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需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2）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

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环保砖的生产制造，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9号）：“二、金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采选；稀土矿开发项目；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造”，本项目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本项目生产能耗为25.6tce，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下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的规划。

表 1-6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200000kW·h	0.1229kgce/kw·h	24.58tce
水	4132.084t	0.2571kgce/t	1.02tce
合计			25.6tce

5、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表 1-6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本项目生产能耗为 25.6tce，能耗较低，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u>113 度 6 分 6.660</u> 秒，北纬 <u>22 度 41 分 4.545</u> 秒，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劳动定员 7 人，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的生产，年产环保砖 12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项目东面为山林，西面广东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荒地。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区</td> <td>占地面积 100m²， 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配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型区</td> <td>占地面积 150m²， 建筑面积 150m²，用于搅拌、成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包区</td> <td>占地面积 300m²， 建筑面积 300m²，用于打包</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堆场</td> <td>占地面积 100m²， 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存放砂、石子、石粉原料，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对石料仓库进行全围闭，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堆放区</td> <td>占地面积 1000m²，露天堆放，用于存放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仓库</td> <td>占地面积 10m²， 建筑面积 10m²，按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设计，防风、防雨、防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 <td>占地面积 5m²， 建筑面积 5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占地面积 35m²， 建筑面积 35m²，用于日常办公</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配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配料	成型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搅拌、成型	打包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打包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砂、石子、石粉原料，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对石料仓库进行全围闭，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露天堆放，用于存放产品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按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设计，防风、防雨、防水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 建筑面积 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5m ² ， 建筑面积 3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配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配料																					
	成型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搅拌、成型																					
	打包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打包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砂、石子、石粉原料，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对石料仓库进行全围闭，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露天堆放，用于存放产品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按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设计，防风、防雨、防水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 建筑面积 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5m ² ， 建筑面积 3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其他	厂区道路、空地	占地面积 2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耗电量约为 20 万千瓦时/年。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4132.084m ³ /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工艺用水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水沟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截水沟采用水泥进行硬底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筛砂、配料粉尘	生产线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通过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输送带采用封闭围蔽，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尘。
		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篷盖。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汽车尾气	厂区空旷，利于扩散，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工艺用水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水沟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截水沟采用水泥进行硬底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尾泥、不合格产品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泥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作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洗车沉淀池油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的生产制造，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保砖	12 万平方米	使用原料为水泥、砂、石子、水、石粉。按标准砖尺寸为 240mm×115mm×53mm，折算单块砖面积为 0.0276m ² ，折合约 414.8 万块，单块产品质量为 3.2kg，折合约 13273.6 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吨)	最大存储 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备注
1	水泥	2600	80	粉末	筒仓储存	水泥筒仓	环保砖原料
2	沙	5000	500	颗粒	堆放	原料堆场	
3	0.5 石子	4000	400	颗粒	堆放	原料堆场	
4	石粉	800	80	颗粒	堆放	原料堆场	
5	水	900	/	液态	/	/	
6	机油	0.5	0.17	液态	桶装, 170kg/桶	成型车间	设备维护

本项目制砖物料平衡表:

表 2-4 本项目制砖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数量	出料	数量
水泥	2600	砖成品	13273.6
砂	5000	尾泥	13.1236
0.5 石子	4000	水泥呼吸粉尘产生量	0.312
石粉	800	不合格产品	13.2733
水	900	/	/
水泥呼吸粉尘回用量	0.3089	/	/
合计	13300.3089	合计	13300.3089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参数	功率
成型车间	制砖	物料储存	水泥罐	1	80T	7.5QW
		投料	装载机	1	明宇装载机	250kw
		筛砂	筛砂机	1	/	1.1kw
		搅拌	搅拌机	1	JS750	20kw
		成型	压砖机	1	柳氏砖机	40KW
		打包	码垛机	1	/	/
		物料输送	配料输送带	2	7QW.5QW	/
公用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储水罐	2 个	3 吨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雾炮机	4	5L/min	6kw

			喷头	50 个	25L/h.个	
			水泥罐配套除 尘器	1	3000m ³ /h	
/	/	车辆运输	叉车	1	2 吨	4.5 kw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作能耗。

4、项目给排水及能耗情况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 4132.084m³/a。

1) 搅拌机清洗用水及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环保砖搅拌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按 1m³ 计，则 1 台搅拌机每天冲洗水用量为 1m³，年生产 300 天，即 300m³/a，按产污系数 0.9 计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270m³/a，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等物料，清洗废水所含污染物与产品其中部分成分一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

2) 产品工艺用水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制砖工序用水量约为 900t/a，其中 270m³/a 为搅拌机清洗废水，630m³/a 为新鲜用水。为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3) 道路、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

本项目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面积约 2300m²，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浇洒道路和场地，每平方米的用水量按 1.5L/次，按照每年道路雾化抑尘 165d，每天洒水 2 次计算，则年需水约 1138.5m³/a；

项目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0m²，设置 30 个固定喷头，喷头喷水量约为 25L/h 个，间歇开启，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开启时间按 4 小时算，年生产 300 天，则需水量为 30×25×4×300=900m³/a；

项目制砖生产线安装 20 个雾化喷头抑尘，喷头喷水量约为 25L/h 个，间歇开启，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开启时间按 4 小时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0 \times 25 \times 4 \times 300 = 600 \text{m}^3/\text{a}$ 。

综上，抑尘总用水量为 $2638.5 \text{m}^3/\text{a}$ ，其中 $966.96 \text{m}^3/\text{a}$ 为沉淀后的初期雨水， $1671.54 \text{m}^3/\text{a}$ 为新鲜水，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4) 除尘雾炮

项目设置除尘雾炮 2 台，用于场地抑尘，每台除尘雾炮用水量为 5L/min，计算每台除尘雾炮用水量为 $0.3 \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2 台除尘雾炮用水量为 $1440 \text{m}^3/\text{a}$ 。除尘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5) 汽车冲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无需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冲洗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车轮冲洗，减少扬尘。故汽车冲洗水量按总体项目运输物料进行核算。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7，载重汽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方式清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值最高值 120L/辆·次。本项目运输原料约 12400 吨，成品约 13273.6 吨，平均每年发车 856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主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02.72m^3 。产污系数按 80% 计，废水产量约为 82.176m^3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补水量 $20.544 \text{m}^3/\text{a}$ 。

6) 初期雨水

研究表明，一般强度降雨很难形成地表径流，雨水通常被蒸发、下渗、吸收等消耗掉，只有大暴雨时，大量雨水短时间内汇集，才会形成地表径流，从而产生对地表冲刷。当遇到暴雨时，地面的污染物和泥沙被冲洗下来，使得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

①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

$$q=4830.308/(t+17.044)^{0.803}$$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雨水径流时间，取为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设计暴雨强度约为 298.44L/s·ha。

②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a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a—平均径流吸水，取 0.9；

F—汇水面积，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0.4ha。

经计算，可得出项目范围内的雨水设计流量为 107.44L/s。径流时间按 15min/次，暴雨天数按 10 次/年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966.96 吨/年。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本项目设置截水沟、雨水收集池，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不外排。

7) 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设 7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厂区综合楼和工作场所，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系数取 10m³/人年·计，用水量为 70m³/a，按排水系数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中心河。

综上，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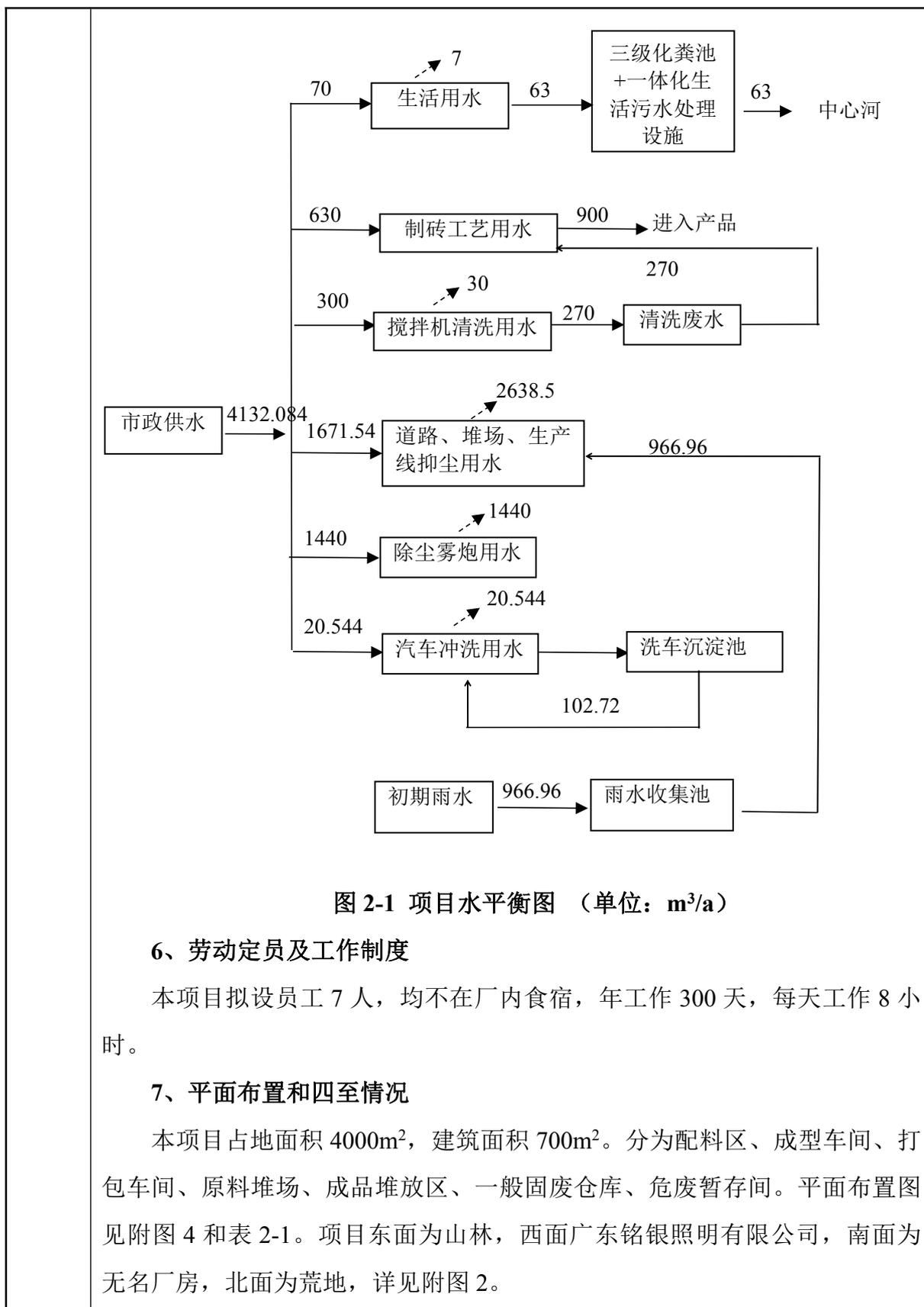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和四至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分为配料区、成型车间、打包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表 2-1。项目东面为山林，西面广东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荒地，详见附图 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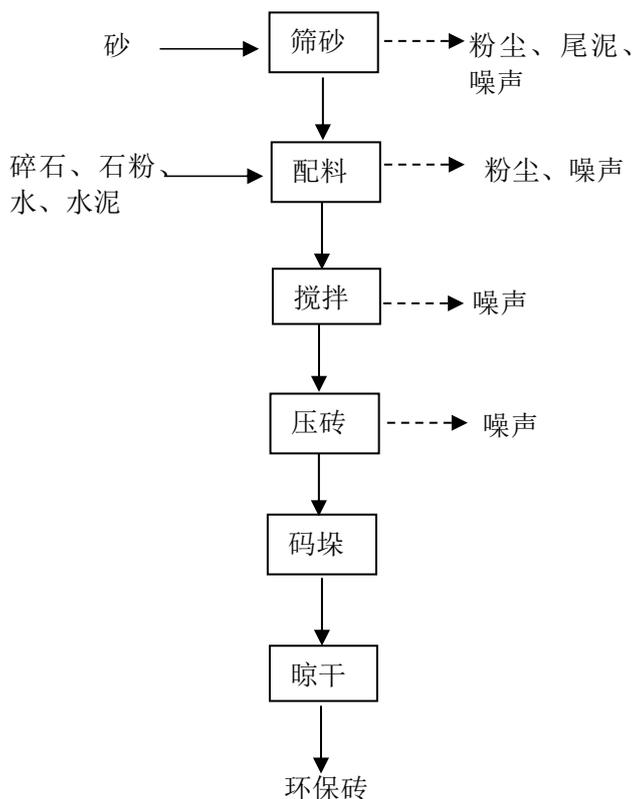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制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筛砂：本项目原料砂先进入筛砂机进行筛砂均匀后再进行投料。筛砂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配料：砂、碎石、石粉等所有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到搅拌机配置，配料完毕后，仪表控制会启动卸料皮带将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配料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搅拌：水泥和水按一定比例（制砖工序用水量约为水泥使用量的一半）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和砂、碎石、石粉搅拌均匀。搅拌工序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

成型：搅拌后浆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料至压砖机料仓，经压砖机压制成型形成环保砖。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包：对成型后的环保砖进行堆垛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晾干：打包后的环保砖放置在成品区中进行自然晾干，再进入仓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p>3、产污环节</p> <p>①废气：生产工艺（配料、筛砂）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汽车尾气。</p> <p>②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p> <p>③固废：不合格产品、水泥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尾泥；洗车沉淀池油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p> <p>④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97	160	123.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

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荷塘中心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了解荷塘中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附表.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69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Ⅲ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Ⅲ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2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73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75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Ⅲ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第 4 页，共 9 页

图 3-1 水质季报截图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荷塘中心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敏感点见表3-4，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第六村民小组	村庄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	310
塘溪村	村庄	1200		东面	3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配料、筛砂、堆场、输送、车辆运输扬尘所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企业，水泥筒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及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NO_x、CO）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td> <td>NO_x</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td> <td>1.0</td> </tr> <tr> <td>CO</td> <td>/</td> <td>/</td> <td>0.12</td> </tr> <tr> <td>《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p>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	NO _x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CO	/	/	0.12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	/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	NO _x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CO	/	/		0.12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	/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节选）	6.0-9.0	≤90	≤20	≤60	≤10

本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汽车冲洗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汽车冲洗用水标准值	6.0~9.0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原料仓库和原料堆场，施工内容较简单，不需桩基工程。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附近村庄公共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建筑废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大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筛砂、配料）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汽车尾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无组织面源）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筛 砂、 配料 工序	筛 砂机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3421	0.821	洒水喷 淋头	处 理 效 率 74		—	—	0.089	0.2135	2400
车 辆 运 输 扬 尘	车 辆 运 输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146	0.035	洒水抑 尘、编 织覆 盖、出 入车 辆冲 洗	处 理 效 率 94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09	0.0021	2400
堆 场 扬 尘 和 物 料 装 卸 扬 尘	/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1.2733	3.056	全封闭 堆场、 防尘网 覆盖、 出入车 辆冲 洗	处 理 效 率 98.5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192	0.046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水泥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3.12	0.312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100, 处理效率99	物料衡算法	—	—	0.031	0.0031	100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NO _x 、CO	类比法	—	—	—	少量	加强通风、洒水	/	/	—	—	—	少量	2400

(1) 废气源强核算**1) 工艺粉尘废气（筛砂、配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产尘工序为筛砂、配料工序。项目使用装载机从原料堆场运到生产车间搅拌机配料斗配料，该过程产生粉尘，砂子经筛分后进入搅拌机配料斗配料，搅拌设备为密闭作业，无粉尘产生。

项目主要为筛砂机筛砂，筛砂工序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章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破碎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破碎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5kg/t，本项目需筛分砂子 5000 吨/年，因此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625t/a。

配料工序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章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卸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卸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进入搅拌机的原料砂、石子、石粉共 9800t/a，配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96t/a。

则成型区筛砂、配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0.625+0.196=0.821t/a

(0.3421kg/h)。

项目在生产线设置多组洒水喷淋头，工作期间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35t/a (0.089kg/h)。

2)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载重运输载重车，载重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均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i=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15km/h；

W —汽车载重量，3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

根据计算，单辆 30t 载重车行驶扬尘量为 0.407kg/km。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项目运输原料约 12400 吨，成品约 13273.6 吨，平均每年发车 856 辆次，计算扬尘量为 0.035t/a。

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最有效的手段，建设单位拟对道路进行硬化。此外，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设单位还采取了设置车辆清洗池、规划运输路线、绿化道路、安装足够多的固定喷淋设施对厂区内及道路粉尘扬尘进行有效抑制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则本项目运输扬尘控制效率为 $100\% - (1-74\%) \times (1-78\%) \approx 94.28\%$ ，本项目按 94% 计，则项目道路扬尘会减少至 0.002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扬尘产生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中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进行计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 \div 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其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856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吨/车；

$(a \div 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混合矿石系数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混合矿石系数 0.0084， $(a \div b) = 0.119$ ；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混合矿石系数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 $100m^2$ 。

计算可得项目扬尘产生量 $3.056t/a$ 。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墙和棚顶，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堆场，并须安装雾化喷头用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同时采用防尘网对物料进行遮盖，并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抑尘。扬尘排放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进行，具体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其中：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采取的措施有洒水、围挡、编织覆盖等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编织覆盖控制效率为 86%，则控制效率为 $100\% - (1 - 74\%) \times (1 - 60\%) \times (1 - 86\%) \approx 98.5\%$ ，本项目按 98.5%计；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敞开式，取 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项目扬尘排放量为 $0.046t/a$ 。

4)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为使水泥顺利打入储罐内，水泥储罐罐顶均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

空气含有粉尘。水泥罐设置在室内，储罐罐顶均设有一个布袋除尘器。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系数，则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粉尘综合排放系数为0.12kg/t产品，项目水泥年用量为2600t，计算水泥罐呼吸孔粉尘0.312t/a。

本项目水泥罐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到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抽风系统100%把粉尘收集后引至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外设置雾化抑尘装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控制效率为99.7%，本次环评保守按其去除效率达99%计算。项目水泥年用量为2600t，粉料打入水泥罐时间约100小时/年，计算该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0.0031t/a（0.031kg/h），收集处理粉尘为0.3089t/a，回用作制砖生产原料。

（4）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主要是成品及原材料运输车，在启动及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CO、HC、NO_x。因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大，且由于项目所处地区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流畅，周围无高达建筑，项目汽车尾气极易随大气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搅拌粉尘产生，筛砂、配料粉尘经生产线喷淋除尘；项目在原材料堆场安装雾化喷头用水进行雾化，建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的挡土墙和棚顶，控制喷水量，对原材料和成品表面进行喷水雾，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同时采用防尘网对物料进行遮盖，产生的扬尘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针对运输车辆扬尘，项目设置车辆清洗池对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进行冲洗、规划运输路线、配置雾炮对厂区内及道路粉尘扬尘进行有效抑制，及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经处理后的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罐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到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抽风

系统 100%把粉尘收集后引至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的采取的湿式作业、布袋除尘、洒水抑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工序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筛砂、配料工序	雾化抑尘	无组织	湿法作业	是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袋式除尘	是

(3)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清理积尘，导致抑尘效果不理想，抑尘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	3.12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清理布袋收集粉尘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NO _x 、CO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NO _x 、CO 执行广东省地
	厂区下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小结

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搅拌粉尘产生，筛砂、配料粉尘经生产线喷淋除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加强厂区硬化、加强保洁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通过设置车辆清洗区等措施后，可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水泥罐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NO_x、CO）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员工生活污水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总产生量 (t/a)		63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心河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0	150	25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76	0.0095	0.0158	0.0016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90	20	40	1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57	0.0013	0.0025	0.0006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67.86	86.67	84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3.10179, N22.68485			
排放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道路、堆场、生产线洒水抑尘用水及除尘雾炮用水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道路、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10m³/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7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产生量63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 取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63m ³ /a		/	63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COD _{cr}	280	0.0176	67.86	90	0.0057	
	BOD ₅	150	0.0095	86.67	20	0.0013	
	SS	250	0.0158	84	40	0.0025	
	NH ₃ -N	25	0.0016	60	10	0.0006	

(2) 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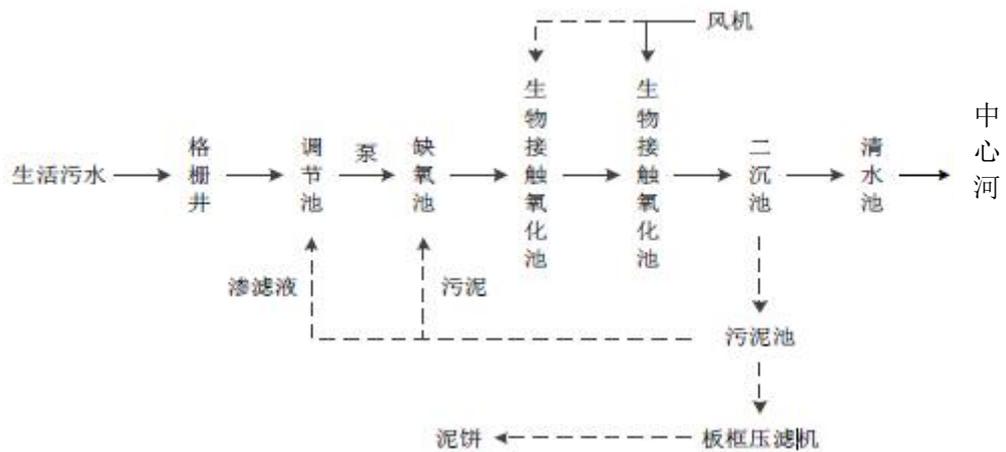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

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4) 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 小结

本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道路、堆场、生产线洒水抑尘用水及除尘雾炮用水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工艺用水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筛砂机、搅拌机、压砖机、码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50~85dB(A)：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叠加后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单日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dB(A)	扩建后所有设备叠加值 dB(A)
1	装载机	70	1	70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	8h	30	58.8
2	筛砂机	75	1	75		8h		
3	搅拌机	85	1	85		8h		
4	压砖机	70	1	70		8h		
5	码垛机	70	1	70		8h		
6	配料输送带	50	1	50		8h		
7	水泥罐	50	1	50		8h		

根据表 4-8，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主要对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4) 小结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50~85 dB(A)，单日持续时间为 8h。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制砖过程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1%，即 13.2733t/a，收集

后外卖给固废回收公司，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99，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泥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0.308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作制砖生产线原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水泥罐布袋除尘器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66。

本项目筛砂工序产生少量尾泥，结合物料平衡，约为 13.123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作制砖生产线原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水泥罐布袋除尘器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99。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工 7 名，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1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洗车沉淀池油泥：项目仅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在清洗的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油泥，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年度	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t/a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年度	T/I	
4	洗车沉淀池油泥	HW08	900-249-08	0.1t/a		固态	洗车沉淀池油泥	洗车沉淀池油泥	年度	T/I	

注：T：毒性； I：易燃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类放置在容器中，废抹布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存放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墙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北面	5 m ²	桶装	5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洗车沉淀池油泥	HW08	900-249-08			桶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表 4-11 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1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废水	SS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污水管道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洗车沉淀池油泥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1，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洒水抑尘等	本项目属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洗车沉淀池油泥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总体项目使用的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的风险物质，机油和废机油属于其中的油性物质，计算Q值为 $0.0001 < 1$ ， $Q < 1$ ，不需编制风险环境专项评价。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HJ 169-2018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1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	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做好防漏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废水治理设施	泄漏	造成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厂区内地面硬底化，设置截留沟收集；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机油、废机油	泄漏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机油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2)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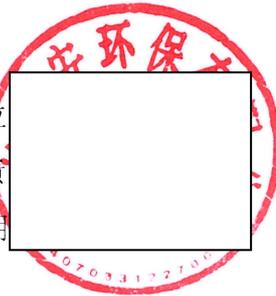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配料、筛砂工序粉尘	颗粒物	生产线洒水雾化抑尘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堆场、防尘网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	
	无组织排放/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	NO _x 、CO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用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中心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尾泥外卖给固废回收公司；水泥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作制砖原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洗车沉淀池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机油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p> <p>2)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47	0	0.2647	+0.2647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BOD ₅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SS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NH ₃ -N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废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13.2733	0	13.2733	+13.2733
	水泥罐布袋除尘 器收集粉尘	0	0	0	0.3089	0	0.3089	+0.3089
	尾泥	0	0	0	13.1236	0	13.1236	+13.123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洗车沉淀池油泥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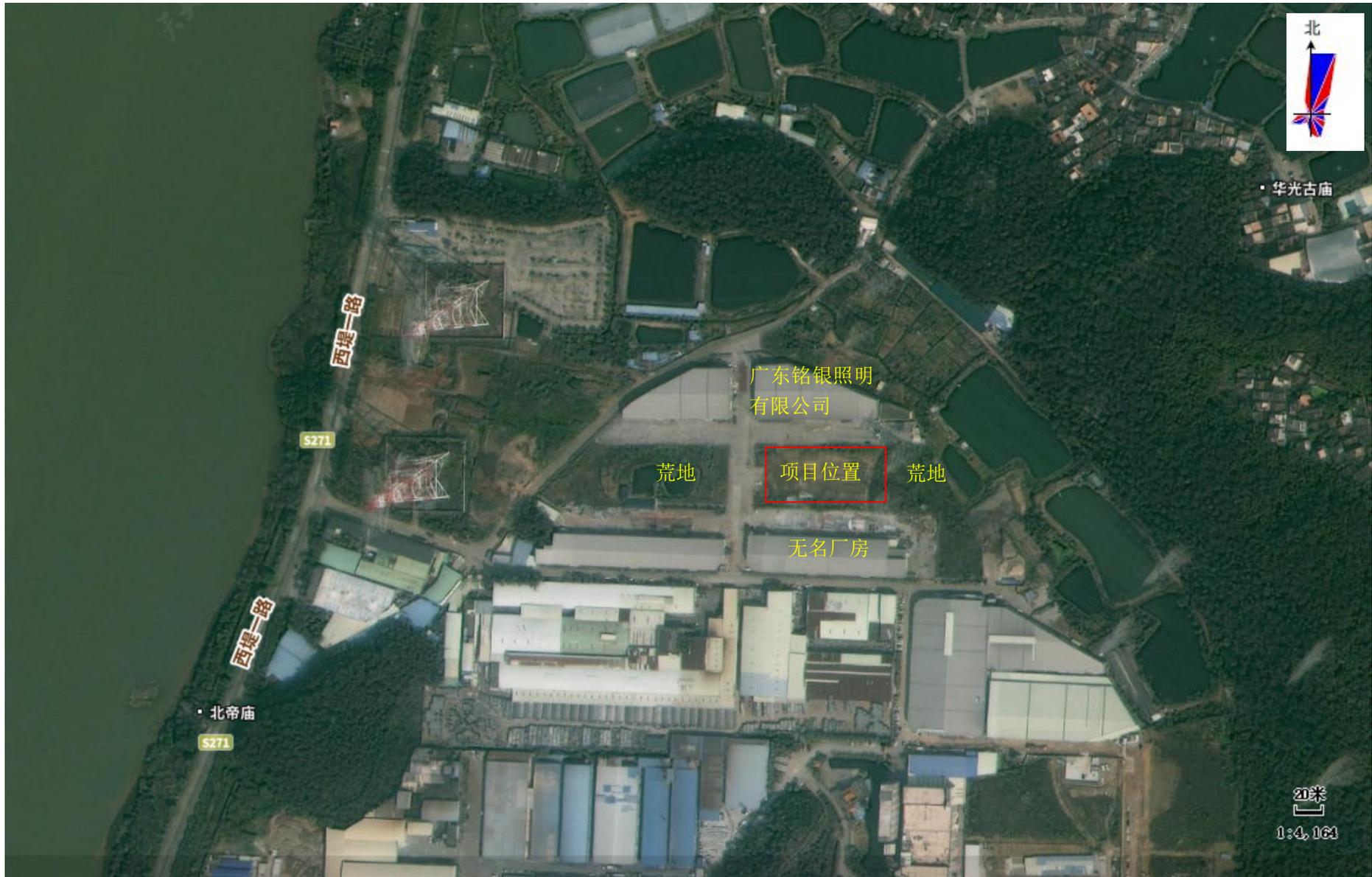
蓬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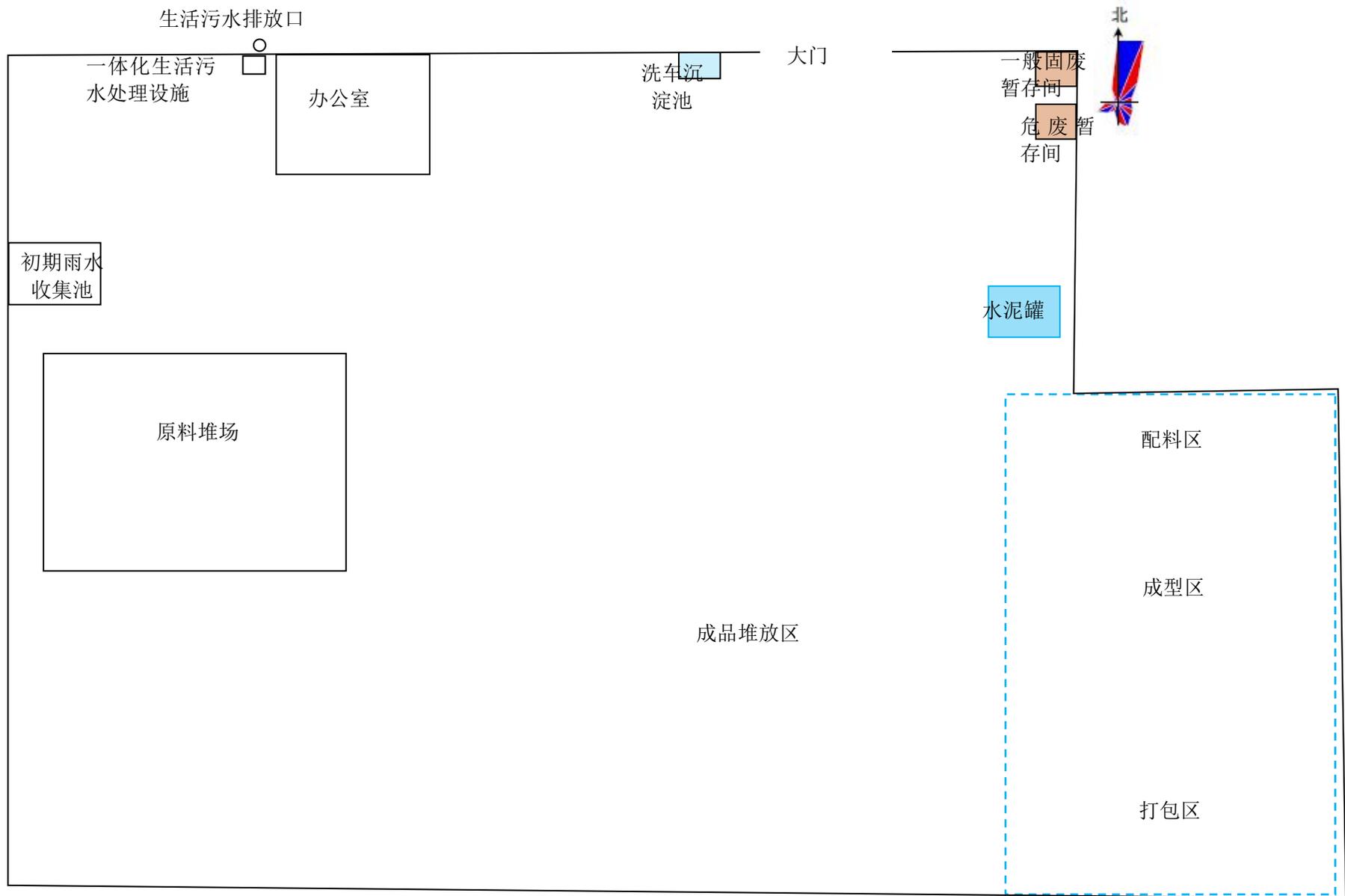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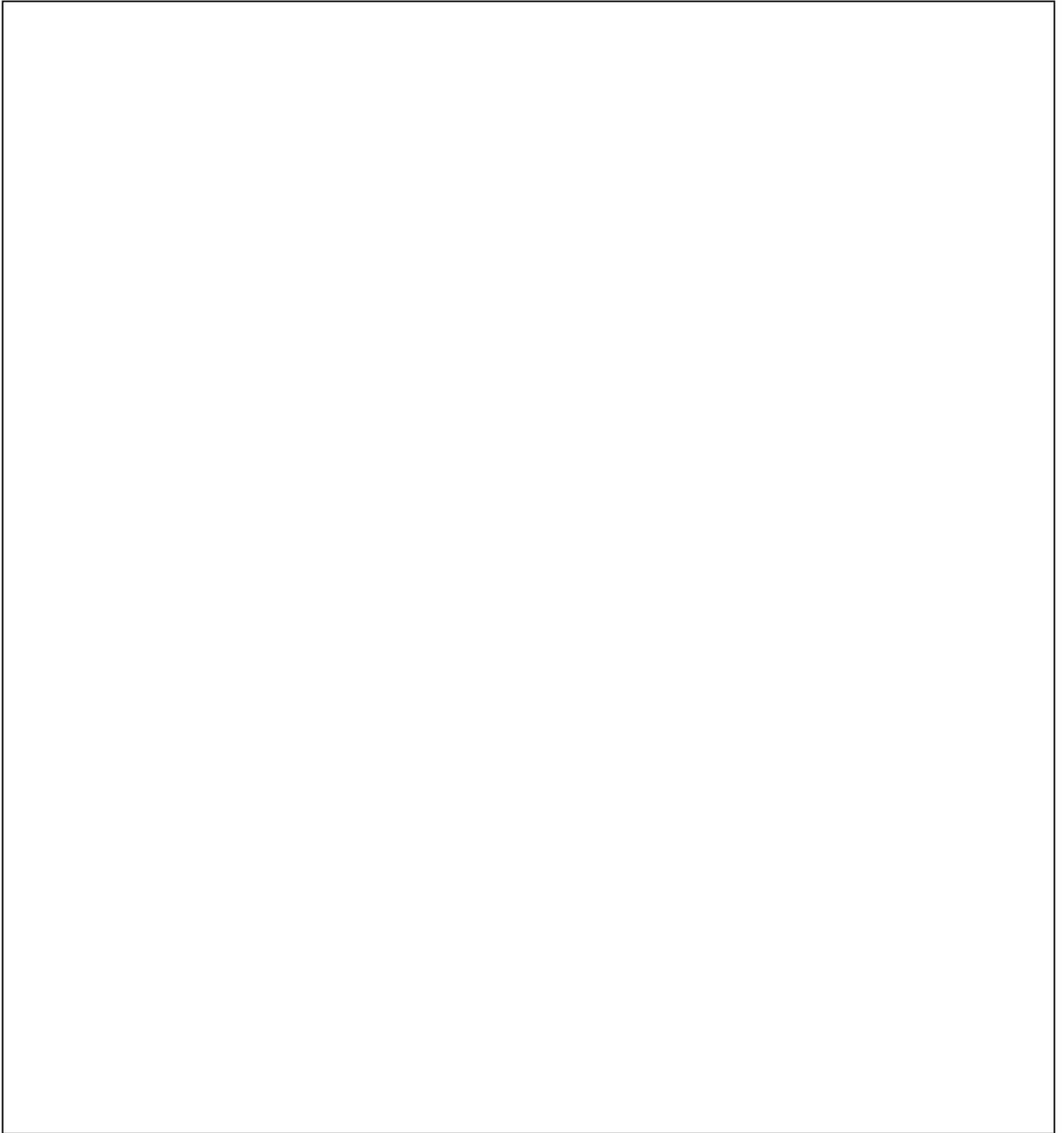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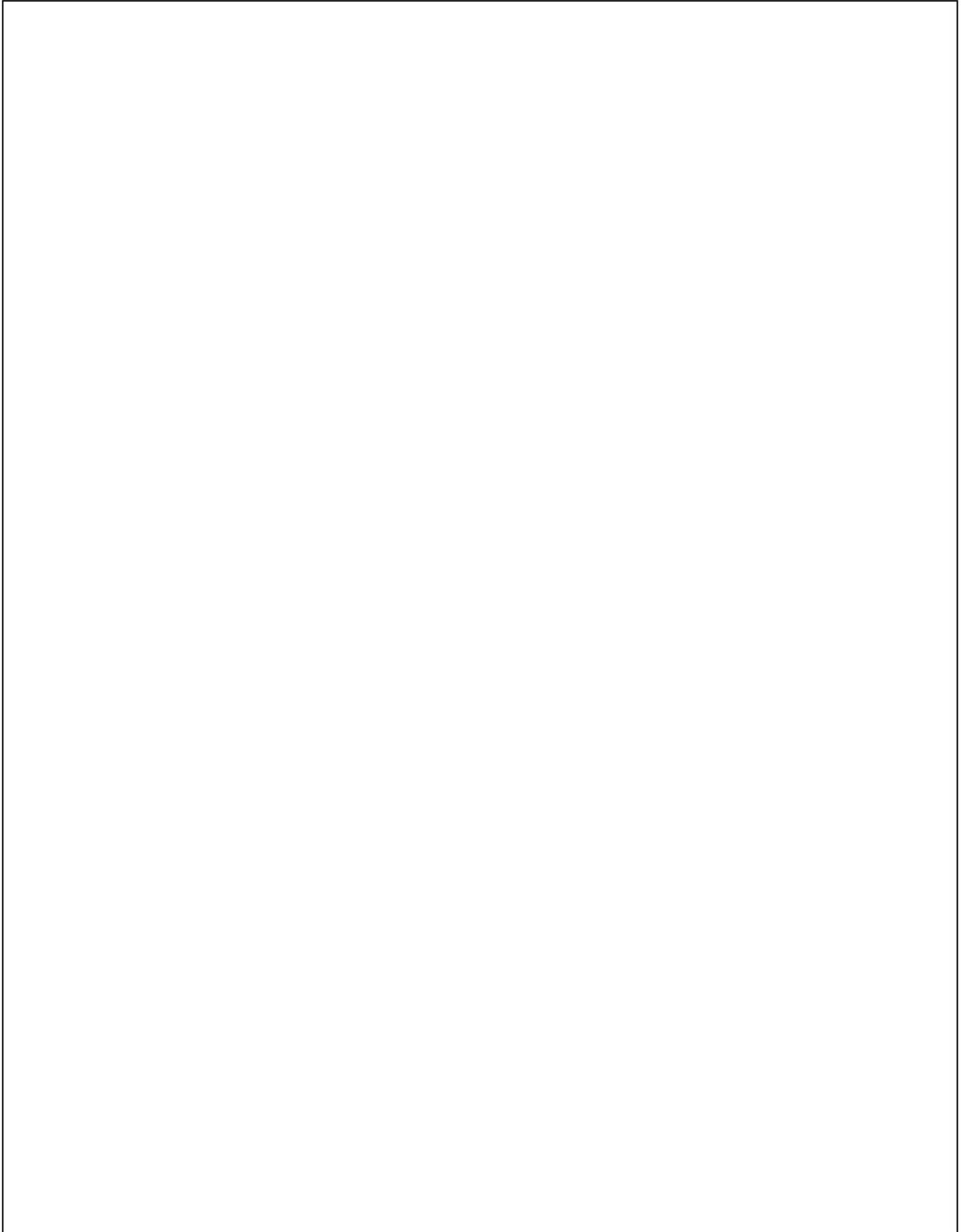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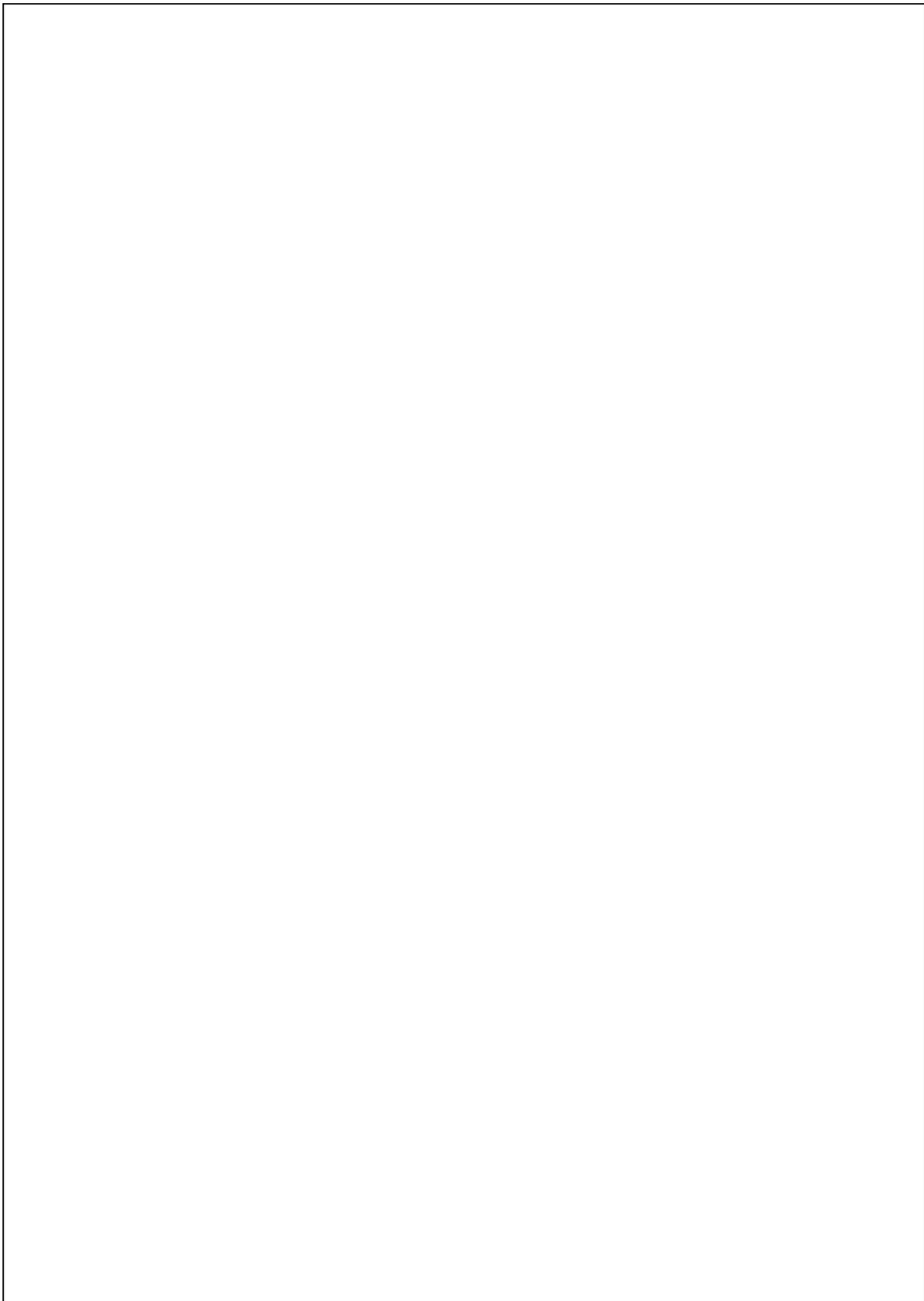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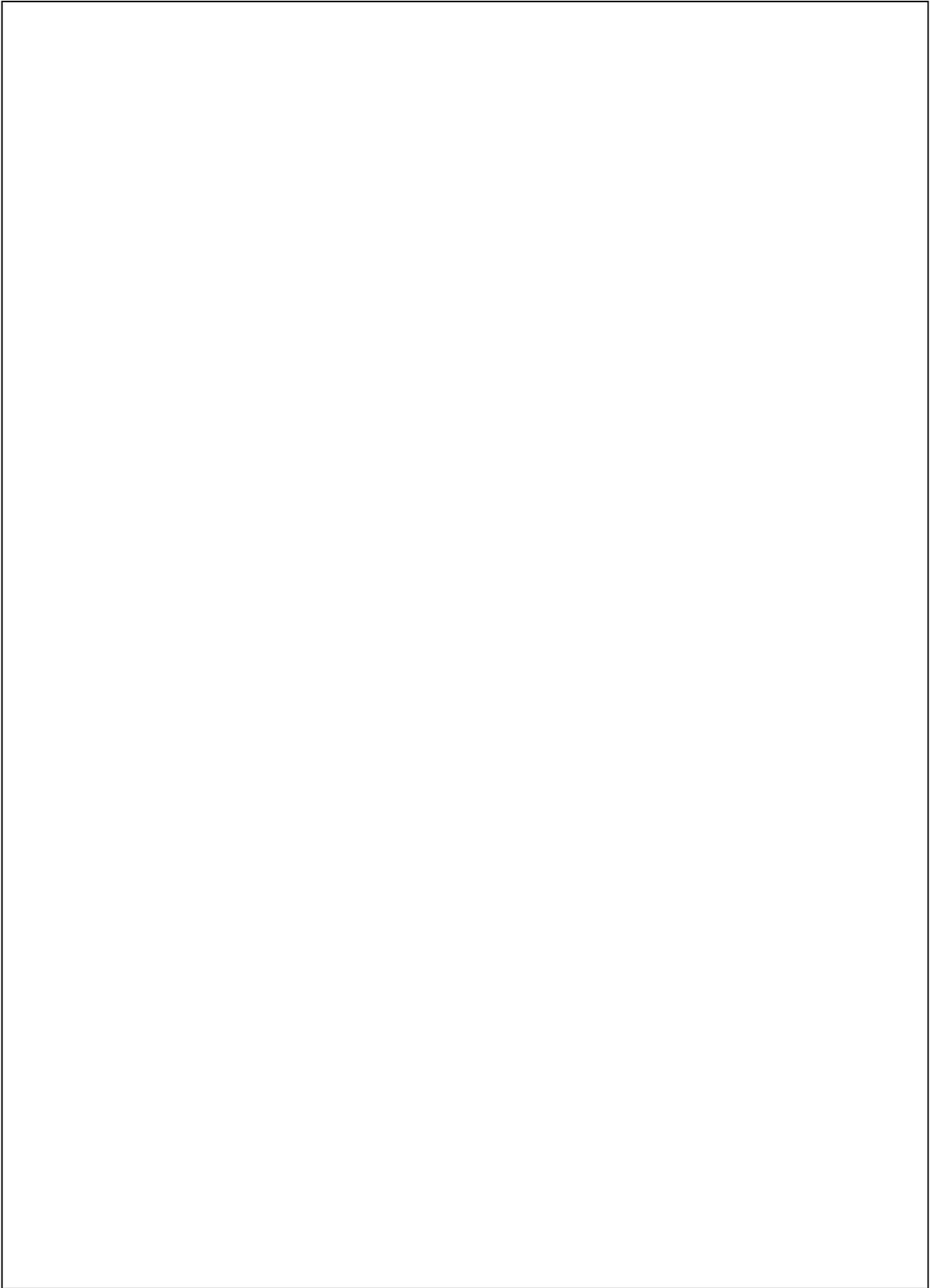


附图 7：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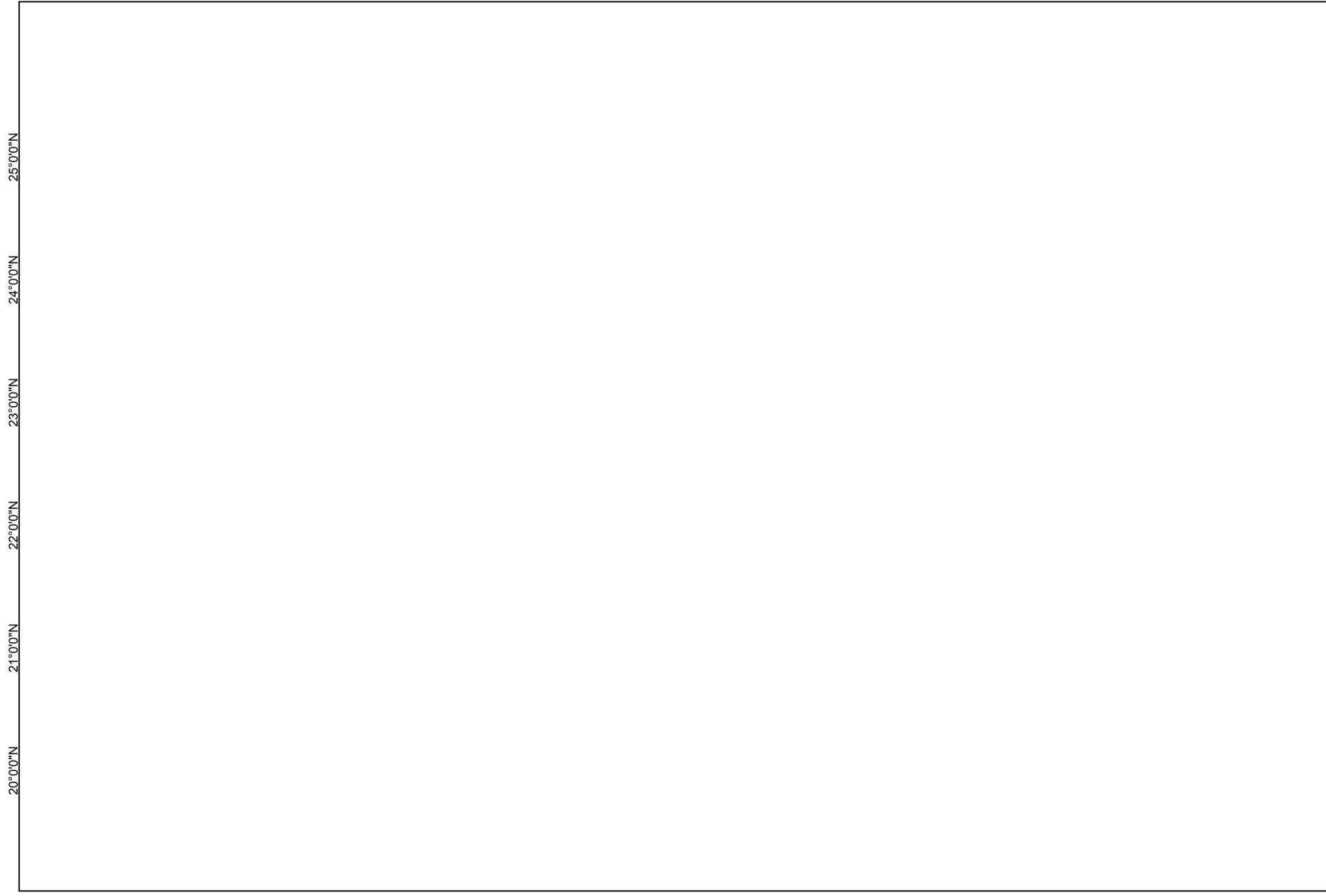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及南格水闸位置





附圖 10: 何船誤心伴屍劫圖





附图 12：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图



附图 13：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委 托 书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对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环保砖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1：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HMYYC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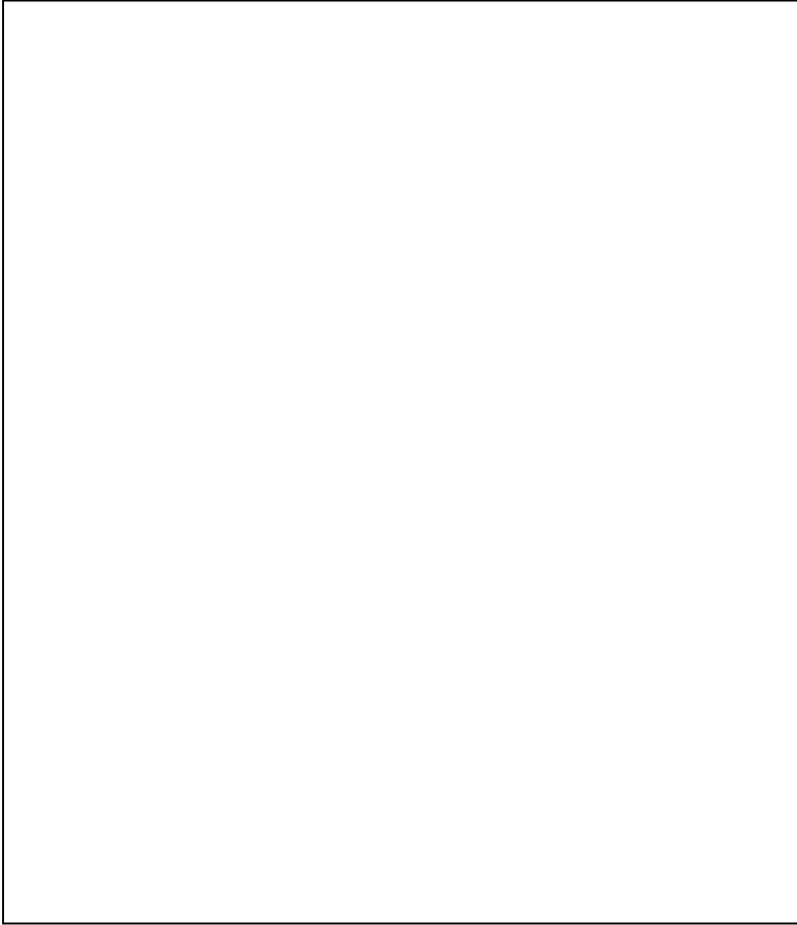
名 称 广东亿成鑫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2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卡6（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 记 机 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数字签名：MEYCIQCL6kw7eIm082sH1Ft9NO0011pbwXOVBMP1cvPPYhIIGJhALXkpI+toPh2jOssj0SV09xx3t2AaEMiIKK+Cj6XArW

附件 2：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甲方同意把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地段 的厂房租给乙方，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并保证该厂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厂房用途：乙方所租厂房仅为生产制造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厂房归还甲方。

四、租金：每月 13600 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1、乙方每 1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5 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若逾期 10 天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在厂房保证金中扣除硬件租金。

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所产生的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等其它厂房使用费用。

六、租房保证金：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2、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3、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厂房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后果自负。（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 300 元）

九、违约处理：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如乙方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厂房，甲方对该厂房有权作出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电话号码：

签约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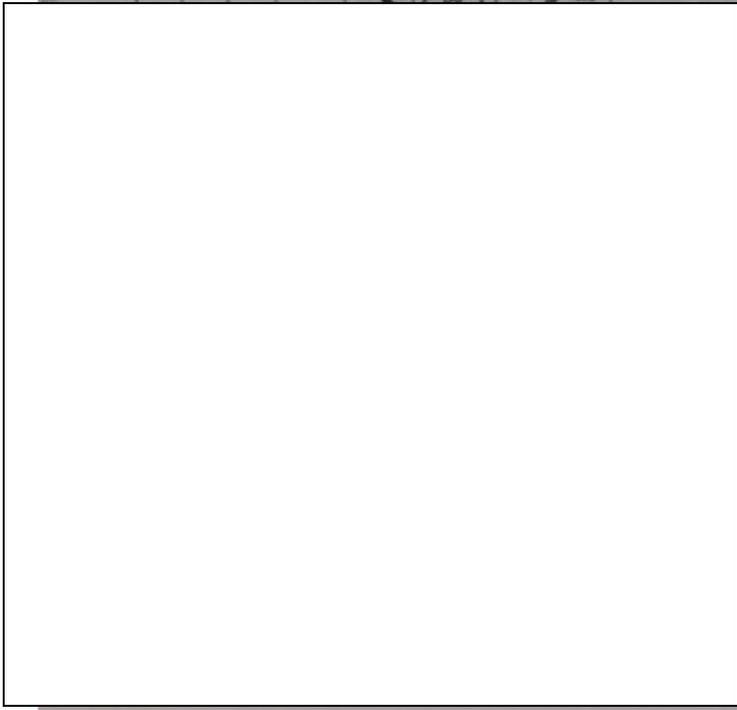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30日

乙方签名：

电话号码：

签约时间：

2020年5月30日



记 事

蔡锡添、苏用喜二人共同共有，不分份额，各发一证

蔡锡添
苏用喜

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06年5月6日



附件 4：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4/8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_环境质量公报_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3-28 09:58:0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8.5%(177天),良天数比率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比率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比率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比率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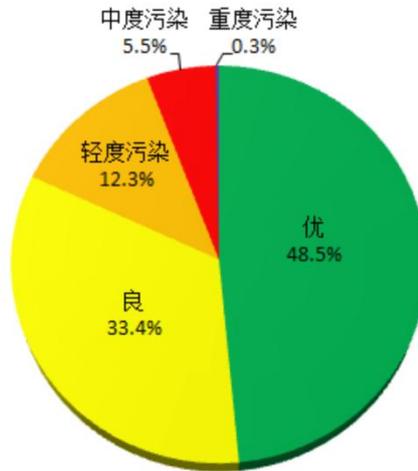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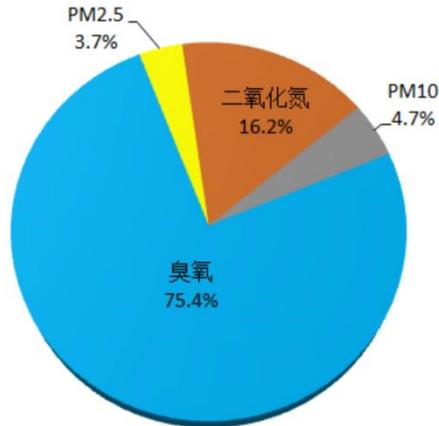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饮用水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单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